

岳阳市九届人大常委会
第 52 次主任会议材料

关于岳阳市 2023 年决算草案和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岳阳市财政局长 廖星辉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岳阳市 2023 年决算草案和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查。

一、2023 年全市和市级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 641169 万元，为预算的 101%，增长 11.7%，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84776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42142 万元，调入资金 261931 万元，上年滚存结余 74441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6116 万元，收入合计为 1240575 万元；市级支出 1044790 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11727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91757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92301 万元，支出合计 1240575 万元，收支平衡。

汇总市级和县區决算，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 2001534 万元，为预算的 102%，增长 8.2%；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562175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768479 万元，调入资金 984539 万元，上

年滚存结余 283725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24618 万元，收入合计为 8025070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324823 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185056 万元，调出资金 13700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52038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75819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505292 万元，支出合计 8025070 万元，收支平衡。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超年初确定的预期目标，主要是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大力实施财源建设工程，确保了财政收入稳中有进。有关情况我们已在年初的市九届人大四次会议上进行了详细报告。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调整后支出预算的 95%，比向市九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增加 33.3 亿元，主要是部分县市区根据决算清理情况对账务进行了调整。

向下级财政转移支付情况：2023 年，上级补助县市区共 3477399 万元，含市级补助县市区 308035 万元。其中：补助县级 2561233 万元(含市级补助 74563 万元)，补助区级 916166 万元(含市级补助 233472 万元)。县级中，补助平江县 605786 万元、岳阳县 405281 万元、华容县 471672 万元、湘阴县 348828 万元、临湘市 327626 万元、汨罗市 402040 万元。区级中，补助岳阳楼区 301124 万元、云溪区 139142 万元、君山区 193483 万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77579 万元、城陵矶新港区 25265 万元、南湖新区 73202 万元、屈原管理区 106371 万元。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市级预备费**。市级预备费预算 1 亿元，实际支出 7583

万元，主要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置，中央、省和市年中新出台政策增支。根据具体使用方向列入相关科目，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04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95 万元，教育支出 1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3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59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40 万元，农林水支出 30 万元，金融支出 35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 万元。

2. 市级“三公”经费。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支出 3469 万元，下降 13.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5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08 万元；公务接待费 402 万元。市级“三公”经费减少，主要是认真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3. 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周转金。2023 年调入使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6116 万元，截至 2023 年底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91647 万元。预算周转金余额 6000 万元。

4. 市级结转资金。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支出 92301 万元，主要是上级年底下达的转移支付以及还需继续实施的项目支出等。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

市级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 752050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73160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030479 万元，上年结转 53028 万元，调入资金 26944 万元，收入合计为 1789341 万元；基金支出 1030231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856 万元，调出资金至一般

公共预算 261931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7778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8543 万元，支出合计为 1789341 万元，收支平衡。

经汇总，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2719541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67706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456370 万元，上年结转 218959 万元，调入资金 70702 万元，收入合计为 5533278 万元；基金支出 330876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042 万元，调出资金至一般公共预算 811611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228625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82240 万元，支出合计为 5533278 万元，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

2023 年市级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526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0 万元，上年结转 125 万元，收入合计为 7671 万元；本年支出 7013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658 万元，支出合计为 7671 万元，收支平衡。

经汇总，全市 2023 年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0776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820 万元，上年结转 27096 万元，收入合计 231692 万元；本年支出 89221 万元，调出资金至一般公共预算 12922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3251 万元，支出合计为 231692 万元，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811631 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466080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315172 万元，利息、转移收入等其他收入 30379 万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实际支出 714187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671250 万元，转移支

出等其他支出 42937 万元，当年结余 97443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750787 万元（对比 2022 年部分收支及结余情况有所减少，是因为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 2023 年中实现省级统筹，其年度收支及结余数由省级统一统计）。

经汇总，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382161 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709626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604274 元，利息、转移收入等其他收入 68262 万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实际支出 1214699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161049 万元，转移支出等其他支出 53650 万元，当年结余 167462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317798 万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

2023 年，省核定我市市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3201773 万元，即 2022 年债务限额 2424919 万元，加上 2023 年新增债务限额 776854 万元。截至 2023 年底，市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3189066 万元，控制在省核定的债务限额 3201773 万元以内。

2023 年，省财政厅调整各地债务限额后核定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110905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043841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7065211 万元。截至 2023 年底，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0990442 万元，控制在省核定的债务限额 11109052 万元以内。

（六）市属非行政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陵矶新港区、南湖新区、屈原管理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分别完成 107973 万元、

100190 万元、36857 万元、18333 万元，为预算的 90%、108.4%、99.3%、105.1%，同比分别下降 2.2%、增长 18.8%、增长 6.6%、增长 8.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完成 171607 万元、236101 万元、105064 万元、109506 万元，为调整后支出预算的 106%、98%、92%、102.5%，同比分别增长 18.7%、下降 1.9%、增长 59.1%、增长 10.5%，均实现收支平衡。

二、2023 年预算执行效果及落实市人大决议情况

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提升积极财政政策效能，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在优化财政收支结构上下功夫，优先保障重点工作，切实防范运行风险，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一）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稳经济促增长。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市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超 42 亿元。筹集资金支持己内酰胺和乙烯项目建设。落实稳房地产措施，发放购房财政补贴 2.3 亿元，推动城区房地产市场去库存 14000 余套。市级安排专项资金 2000 万元，支持举办系列促消费活动，带动消费 20 亿元。统筹市级产业发展相关专项资金 1.8 亿元，支持制造业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外贸企业发展，全市纳税超 500 万元企业户数较上年增加 76 户，新增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 142 家。兑现财源建设奖励资金 1642 万元。强化财政与金融联动，市财金集团打出“担保+风补+转贷”组合拳，全年共撬动 117 亿元资金投放到实体经济中。

加快惠企资金拨付，“岳商通”平台推进惠企资金“直给直兑、免申即享”。积极推进岳阳自贸片区建设发展。

（二）树牢“大收入”思维，广开源深挖潜。一是加强收入组织调度。加强收入分析、预测和组织调度，强化“管产业就要管税收、管支出就要管收入”的认识，持续深化税费精诚共治，开展重点领域协税护税专项行动，用好市县一体财税综合信息平台，确保各项收入应收尽收。在经济下行、减税降费、房地产市场低迷及湖南石化税收减少等多重减收因素叠加影响下，全市地方收入仍保持了8.2%的较快增长，地方收入规模排进全省前三，地方收入和地方税收增速排名全省第一。二是深化国有“三资”运作改革。以“一切资源都有可能变资产，一切资产都有可能变资本，一切资本都有可能转变用于稳增长、防风险、保民生”的“三变”理念，高位推动、系统谋划、市场化运作，从运作理念、目标、重点、路径、方式、方法、机制等7个方面打造了国有“三资”运作改革“岳阳模式”。全市累计推出本土成功案例近100个，其中30多个在全省推介，6个被国家级媒体报道。2023年全市形成入库收益136.75亿元，有力拉动了财政收入增长。三是抓实争资争项工作。密切关注上级政策动向，做好分析和研究，全力争项目、争试点、争资金。全市争取到位财政性资金334.5亿元，同口径增长12.5%；争取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156.5亿元，增长21.6%；一大批国省试点在我市落地。

（三）聚焦社会事业发展，强统筹保民生。面对财政收支

矛盾突出的严峻形势，着力强化财政资金统筹，优化支出结构，优先保障重点支出。全力保障了“三保”支出，全市“三保”支出超270亿元。农业、就业、教育、医疗、卫生、社保等领域支出得到重点保障，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稳定在70%以上。坚决守牢粮食安全、防止规模性返贫等底线，支持打造农业优势特色千亿产业，保障“菜篮子”农产品供给，加强农业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推动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安排3234万元，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改厕。加强铁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支持做好库区生态保护与民生保障。持续做好新冠肺炎实行“乙类乙管”后经费保障，拨付疫情防控资金13258万元，落实全市近500万居民新冠肺炎疫苗免费接种财政补助资金7321万元。安排6092万元用于残疾人康复救助、残疾人就业扶持、残疾人文化教育、残疾人无障碍建设。及时补助困难群体资金17374万元。

（四）提升财政治理水平，强监管优效能。扎实开展“绩效管理提升年”行动，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围绕财政政策、财政资金、财税改革、财会监督、内部管理等领域，推动构建财政“大绩效”管理体系。深化预算改革，推行零基预算，加大资金统筹，加快财政资金审批、拨付，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建立考核常态长效机制。履行财会监督主责，建立财纪、财巡联动机制，深入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组织开展惠农补贴、园区

和市直单位财务管理等专项检查，扎实推动问题整改、建章立制，严肃财经纪律。加强债务风险常态化监测，持续推进“六个一批”风险缓释落地见效，推进高息债务置换攻坚，积极协调银行机构开展市属平台企业债务“降成本、优结构”行动。同时抢抓政策窗口期，成功争取到财政部 2023 年隐性债务化解试点。全市未出现一例因债务偿还导致资金断链，未发生一起债务风险事件。

2023 年决算情况总体较好，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主要表现在：一是保持财税增长面临诸多困难和挑战，如经济恢复不及预期，房地产持续低迷，“土地财政”难以为继。二是刚性支出有增无减，保“三保”压力陡增。三是债务还本付息持续增压，可用偿债手段减少，偿债支出大大挤占了可用财力。对这些问题，财政部门高度重视，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三、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同心同德、聚力攻坚，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实现“双过半”。全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 106.6 亿元，增长 5.6%，其中地方税收收入 63 亿元，下降 5.8%，非税收入 43.6 亿元，增长 27.9%，非税占比 40.9%，高出全省平均水平 1.8 个百分点。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1.5 亿元，增长 1.5%，“三保”、债务付息等刚性支出得到有力保障。全市财政库款保障水平维持在 0.3—0.8 的合理区间，保障了财政资金链安全。但受多重因素叠加影响，今年以来财政收

入组织愈加艰难，全市地方税收增幅在全省市州中排名靠后，市本级因湖南石化大幅减收影响尤其明显，地方税收降幅达23.8%，在巨大的压力面前，财政部门积极作为，多方筹措资金，有效保障了上半年财政平稳运行。

（一）服务经济发展积极主动。规范财政各类涉企奖补政策，优化财政资金拨付流程。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全市为6.15万户次纳税人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17.9亿元。加强行业牵头部门联点帮扶，切实帮助解决企业困难。举办嗨购毕业季、惠购湘车等活动，促进本地市场消费升级，落实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发挥政策性担保作用，上半年共撬动38.96亿元资金投放到实体经济，解决企业融资贵问题，为企业让利0.53亿元。完善金融港建设，提高小微企业便利度。组建政府产业投资引导基金，重点支持“1+3+X”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二）过紧日子要求落地见效。切实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全面压减一般性支出和各类专项资金，市本级在年初预算的基础上进一步压减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亿元。出台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的若干措施，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规范专项资金使用流程，全力保障“三保”、化债及其他刚性支出。

（三）财会监督不断加强。探索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之间的协同联动，构建内部贯通、外部协作的“大监督”工作格局。制定《市直财会监督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把在财会

监督、巡视巡察、审计中发现问题较多的单位列入重点监督单位名录，实行“资金安排从严控制、资金拨付从严审核、日常监督从严要求”，倒逼单位提升财政财务管理水平。深化财经纪律专项整治，组织自查自纠，督促问题整改。开展惠农补贴资金专项核查，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四）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开展“绩效管理巩固年”行动。绩效管理重心前移，强化绩效目标编报管理。配合市人大开展“两问四评”绩效管理监督，重点关注民生类资金绩效监督。对所有政府性投资和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实施事前绩效评估并作为项目立项的前置条件。尝试开展政府收入绩效评价，选取污水处理费实施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完善《岳阳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切实将预算安排和执行与评价结果挂钩。

下半年是完成全年各项任务目标的关键时期，我们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市委、市政府既定方针政策，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遵照“1376”总体思路，支持打造“七个岳阳”，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多措并举，坚持抓好财政增收。一是进一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夯实财源基础。加快乙烯、己内酰胺等重大项目推进，支持打造“1+3+X”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强骨干税源企业培育，实施优势赛道财源培育行动。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持续降低企业生产要素成本。落实招商引资财税顾问制度，强化事前评估，提升招商质效。加强财金联动，做大做优市财金集团

业务，切实解决企业融资难题。二是进一步抓好收入组织，着力挖潜增收。围绕全年地方收入增长 6.5%以上的目标，加强财源税源分析和工作调度，落实好税费精诚共治，运用好财税综合信息平台，继续开展重点领域协税护税专项行动，确保各项收入应收尽收、科学合理、均衡入库。三是进一步加大争资争项力度，强化财力支撑。继续深入研判上级政策走向，提前谋划好项目储备、包装，加大财力性、竞争性资金的争取力度，确保全年争取财政性资金 230 亿元以上。

（二）从严要求，坚持抓好财政节支。进一步严控人员经费支出、严控运行经费使用、严控项目预算安排、严格项目预算执行，落实节支手段不打折扣。全面清理对下补助政策，严格落实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原则，超出范围和标准的逐步退出。优先保障国家和省规定的政策性、普惠性、兜底性基本公共服务事项，原则上不自行出台有关增支政策或扩面提标要求。全面清理在建、拟建的政府性投资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按停、缓、调、撤的办法分类处理。全面清理各类涉企奖补政策，突出重点、注重绩效，集中对符合“1+3+X”现代化产业体系的企业进行奖补。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绩效不佳的项目应减必减，应停尽停。

（三）疏堵结合，坚持抓好财政防风险。一是防范地方债务风险。按照十年化债累计达到 60%的目标全力化解隐性债务，在保障“三保”的前提下，“砸锅卖铁”统筹财政资金偿债。打好财政、金融、国资政策组合拳，压实“1+N”化债总体方案

各牵头部门责任。严格落实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来源论证和开工财政核准制，严禁超出财政承受能力铺新摊子、上新项目，防止“一边化债一边新增”。加强专项债券发行前的审核把关，在保障乙烯等重大项目前提下，严格压缩市本级及辖区专项债券发行金额。将金融机构支持融资平台公司降低债务利息负担，优化债务结构作为主要方向，进一步统筹存量政信资源，对接金融机构，做深做实金融支持化债工作。按照“2024年底一个县市区只能实质性保留一家平台公司”要求，强力推动平台公司转型，力争到年底一个县市区只实质性保留一家融资平台公司。

二是防范库款保障风险。在“三保”支出、化债资金和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的大事要事未保障到位前，不安排其他专项支出。密切关注财政运行，加强库款监控，确保财政资金链安全。

三是防范财经纪律问责风险。加大财税收入、过紧日子、民生资金、会计信息质量、内控执行等领域监督力度。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用好财会监督成果，将其作为预算管理、政策调整、资金安排、制度建设的重要依据。加强财会人员管理，强化对部门单位财会人员的培训考核。

（四）积极稳妥，坚持抓好财政改革。把改革创新作为财政破题的关键。

一是充分发挥政府产业投资基金作用。组建100亿元（分期到位、首期20亿元）市级政府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加快推动全市首块私募基金管理人牌照落地，统筹管理其他存量政府性投资基金。突出“1+3+X”现代化产业体系，逐步打造子基金集群，构建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产业投资扶持体系。

二是深化国有“三资”运作改革。继续抓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园区资产清查和盘活，抓好专项债券形成的资产清查盘活。挖掘“金木水火土数”等可开发利用资源。抢抓国家关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免税政策窗口期，及时完成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确权办证工作。抓好水面水库、农垦土地、林业湿地、农村集体经营性土地等方面确权办证和运作。推动使用权（经营权）确权。深入研究产权、债权、股权、特许经营权、未来收益权，水资源、碳资源、数字资源等，统筹把握好“用售租股融”手段，推进资源资产化、资产资本化、资金杠杠化。将“三资”运作拓展到医疗、卫生、教育、文化等各个领域，下沉到乡镇资产。围绕特色资源或者特色项目，探索成功路径，成熟一个复制一个、推广一个，逐步在全市推开。

三是全面构建财政“大绩效”管理体系。继续将绩效要求进一步贯穿于财政政策制定、资金分配使用、财税改革、财会监督、内部管理等各个方面，发挥好绩效管理“指挥棒”和“风向标”作用。落实落细绩效管理要求，真正把绩效理念转化为绩效行动，全面提升财政政策效能、资金分配使用效益、财税改革效果、财会监督效力和内部管理效率。